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Sub.2/1997/L.18
15 August 199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议程项目 4(d)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现受教育、 包括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阿里·汗先生、泽斯女士、艾德先生、哈杰先生、乌克兰斯
女士、关梅西亚女士、尤利亚·莫措克先生、吉塞
先生、儒瓦内先生、帕克先生、瓦尔扎齐女士、
魏斯布罗德先生、伊默尔先生：决议草案

1997/... ..实现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根据人权宪章宣布的受教育权原则，特别是《世界人权宣言》第 26 条、《儿童权利公约》第 28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3 条，其中均宣布人人有受教育的权利，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中第一节第 33 段和第二节第 78 至第 82 段，

回顾 1990 年 3 月 9 日在泰国 Jomtien 通过的《人人受教育：满足基本教育需要世界宣言》，

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19 日第 1996/44 号决议，

回顾 1993 年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加拿大蒙特利尔召开的国际人权与民主教育大会通过的《人权与民主教育世界行动计划》，

铭记联合国大会 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184 号决议宣布的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该十年将于 2004 年结束，

注意到联合国负责保障人权的机构至今未曾讨论受教育权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国际上认识到教育尤其是人权教育对人的发展的重要性，

考虑到人权教育在反对不容忍、种族主义和排他行为方面的中心作用，

1. 鼓励各国政府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以实现受教育权并在各级教育中促进人权教育；

2. 决定在联合国人权教育十年期间(1995-2004 年)将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问题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

3. 请穆斯塔法·迈赫迪先生在无需另拨经费的情况下草拟一份关于受教育、尤其是受人权教育的权利的工作文件，提交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这一文件旨在明确受教育权的内涵，特别要考虑到其社会意义，其中包含的各项自由，其横跨公民权利、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特性，并设法找到促进人权教育的办法。

-- -- -- -- --